

《日常保洁服务合同书》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政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：北京市西城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北京政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甲乙双方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《日常保洁服务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（[2024]政采 0010）“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和第七章 附件”约定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、原合同基本情况

乙方承包甲方办公区（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等办公区）保洁工作，原合同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有效期 1 年。现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达成如下变更事项。

第二条、变更内容

一、服务时间，本协议从原合同到期后顺延一个月，即：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服务费用，本着据实结算的原则，本协议服务费用为¥97474.79 元（后附测算明细），大写：玖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柒角玖分。

三、付款时间，本协议服务费用于合同到期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，双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”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与乙方各执贰份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 系 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2025.4.30.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 系 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10-82220029

日 期：2025.4.30.

附件项目费用测算

费用测算明细：

2024 年合同金额为 1169697.43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玖

仟陆佰玖拾柒元肆角叁分），每个月服务费用为：

$1169697.43 \text{ 元/年} \div 12 \text{ 月/年} = 97474.79 \text{ 元/月}$ ；

服务期费用：

$97474.79 \text{ 元/月} \times 1 \text{ 月} = 97474.79 \text{ 元}$

大写：玖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柒角玖分。